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亞洲經貿區域化與台灣因應之道

Asian Economic Regionalism and Taiwan's Counter Plans

doi:10.30390/ISC.200303\_42(2).0002

問題與研究, 42(2), 2003

Issues & Studies, 42(2), 2003

作者/Author：蔡學儀(William Tsai)

頁數/Page：23-5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3/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03\\_42\(2\).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03_42(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亞洲經貿區域化與台灣因應之道

蔡學儀\*

(醒吾學院國際貿易系專任助理教授)

## 摘要

自從一九九九年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第二回合談判議題破裂以來，許多國家有感於多邊組織會員共識達成不易，加上歐洲聯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功整合的骨牌效應，轉而積極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區，透過國與國之間雙邊或多邊協定，成立區域經濟組織。亞洲地區近十年來也出現幾個不同的區域整合構想，包括以東協為中心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北京政府所推動的「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三」、東京方面所構想的「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五）和「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以 APEC 為主體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以及為數眾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由於政治因素使然，台灣無法參與其中任何一個區域自由貿易組織，但台灣經濟命脈完全依賴對外貿易，為了避免被邊緣化，對亞洲這波經貿區域化的發展自然不能置身事外。本文首先深入討論當前亞洲經貿區域化的原因、發展過程和前景，其次針對亞洲經貿區域化對台灣的影響進行分析，最後則指出面對這波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台灣的因應之道。

**關鍵詞：**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區、東協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亞太自由貿易區

\* \* \*

## 壹、前言

隨著冷戰結束、蘇聯及東歐共產陣營解體、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國際間的政治對立逐漸被經濟合作所取代，全球貿易自由化和區域經濟整合成為現階段國際關係的主流。許多國家透過簽約的形式實行經濟聯合，結合成為不同鬆散程度的經濟聯盟，允許成員國之間資金和貨物自由流通，並免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從而促成區域性專業分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促進彼此之間的經

\* 蔡學儀是英國 Warwick 大學政治學暨國際關係博士，現任醒吾學院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世新大學兼任。

濟福利，此即「經濟區域化」。<sup>①</sup>

在一九六〇年代，全球共有 19 個區域性經濟組織，其中歐洲 5 個，拉丁美洲 7 個，亞洲 2 個，非洲 4 個，大洋洲 1 個。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全球區域性經濟組織已經增加到 32 個，其中非洲增加 4 個，北美增加 5 個，大洋洲增加 1 個，這當中又以歐洲聯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東協（ASEAN）、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較為重要。<sup>②</sup>至於自由貿易協定部分（Free Trade Agreement；FTA），根據 WTO 秘書處的統計，截至二〇〇〇年為止，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已增至 120 個，FTA 不僅出現在地理鄰近、經濟發展水平相似的國家之間（如歐洲自由貿易聯合），也有橫跨不同經濟發展水平國家間的 FTA（如美加墨組成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甚至跨越不同地域的 FTA（如歐盟與遠在拉美的墨西哥、智利結成的自由貿易區）。<sup>③</sup>

受到全球經濟區域化的影響，亞洲各國也積極展開區域經濟合作，東協國家首先從一九九二年起推動區域內自由貿易區的計畫，此一舉動更激起鄰近國家積極籌組自由貿易區的風潮。目前亞洲地區的區域經貿合作多集中在東亞地區，除了東協國家組成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外，還有「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十國加上中國、日本和南韓）、「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之外再加上香港和台灣）、「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亞太自由貿易區」，以及為數眾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這其中有的已經付諸實施，有的則還停留在構想階段。

然而，亞洲這波區域經濟整合運動，不僅是經濟的合作，也是政治的競爭，不管是「十」、「十加一」、「十加二」、「十加三」、「十加五」，還是其他不同組合的經貿整合，都涉及相關國家政治、經濟和戰略利益考量。面對中國對台灣的封鎖，經濟命脈相當程度依賴外貿的台灣，對當前亞洲經貿區域化的經濟影響不僅要嚴加留意，也要避免在政治上被邊緣化。本文首先將深入討論當前亞洲經貿區域化的原因、發展過程和前景，其次針對亞洲經貿區域化對台灣的影響進行分析，最後則指出面對這波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台灣的因應之道。

## 貳、亞洲經貿區域化發展概況

根據《經濟整合理論》作者 Balassa 的說法，區域經濟整合依其整合程度低高依序可以分為五種不同層次：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經濟聯盟（economic union）和完整經濟聯盟（full economic union），張維邦更進一步把優惠貿易區（preferential trading area）

註① 程超澤，「亞太經濟區域化趨勢」，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6 期（民國 82 年 6 月），頁 19。

註② 吳中倫，「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發展形勢」，世界經濟區域集團化與亞太經濟合作（北京：時事出版社，民國 81 年），頁 101。

註③ 馮昭奎，「10 + 3：走向東亞自由貿易區之路」，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3 期（民國 91 年），頁 21～26。

補充為另一個區域經濟形式，整合層次比自由貿易區更低。<sup>④</sup>優惠貿易區實施上僅同意兩國間降低關稅，但對第三國則不給關稅優惠。自由貿易區指的是區域內的國家同意消除關稅及限額的措施，然而每個簽署國對第三國的關稅及其他的貿易規範，則不受自由貿易條約拘束。關稅同盟在區域內不但免除關稅及限額條例，對區域外國家也採取共同一致的關稅稅率。共同市場除了具備關稅同盟條件外，區域內的貨物、勞務、資金、勞動力自由流動，但對外來的貨物、勞務、資金、勞動力則採一致的規範或限制。經濟聯盟指的是各成員國除了同屬一個共同市場，在財政、貨幣、工業、運輸、區域發展及其他經濟政策也採取一致的運作。完整經濟聯盟區域內各國已經形同單一的經濟實體，由超國家的政府統籌實行單一的經濟政策，在該環境下各國經濟政策已無實質上的差別。

區域整合始於五〇年代歐洲的整合運動，經過四十三年的努力，後來發展成為歐洲聯盟。六〇年代則有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紛紛進行區域性整合工作。七〇年代東南亞國家組織東協。到了八〇年代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其後區域整合漸漸以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為中心。另一方面，北美自由貿易區激起另一波區域整合的高潮，部分國家為求儘速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以享受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龐大經濟利益，乃先與地緣接近之國家簽訂貿易協定成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此一潮流因各國相較模仿及避免被排除在外的不安全感而持續燃燒，使得近來區域貿易協定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受到國際間區域經濟合作的影響，亞洲各國在近十幾年來也積極透過區域貿易協定，展開區域經濟整合的工作。

馮昭奎指出，造成亞洲經貿區域化的主要原因有四：其一，與多邊貿易體制相比，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障礙較小，易於達成協議並產生實效。其二，受到歐洲聯盟整合愈益緊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果顯著及經濟全球化等因素的影響，對亞洲國家產生了一定的鼓勵效應，致使該地區在上世紀九〇年代起，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呈迅速增加之勢。其三，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促使亞洲各國認識到，在全球化時代，某一地區發生的金融風暴都可能迅速波及到整個世界，尤其在同一區域國家之間所受的影響更大，因此加強地區內合作不僅有助於防範新的經濟危機，而且也有助於世界經濟的穩定發展。其四，儘管並非所有鄰近國家之間的合作均可以獲得利益，但由於地理上的接近以及因國土、人口、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所產生的互補性，一旦鄰近國家在經濟上彼此整合，將能獲得比平均水平更高的合作利益，同時促成經濟改革。<sup>⑤</sup>

近十年來亞洲幾個重要的區域整合組織都集中在東亞或亞太地區，包括以東協為中心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自由貿易區」，以日本為中心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和「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以

註④ Bel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Ltd., 1961); 張維邦, 「國際經濟整合的概念與界說, 兼評中華經濟圈、華南經濟圈的提法」, 法政學報, 第4期(民國84年), 頁61~75。

註⑤ 馮昭奎, 前引書。

美國為中心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以及為數眾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了充分了解亞洲經貿區域化發展的背景和過程，以下將就幾個重要的區域經濟組織逐一介紹。

### 一、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東協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泰國曼谷宣佈成立，當時主要係為防止共產主義蔓延，但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印尼高峰會議，東協國家已有工業合作的意願和構想。為了強化東協區域內的經濟活力和發展，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五個成員國同意藉由投資、貿易和生產機會的增加來獲取外匯的收入，於是在一九七七年二月簽訂東協優惠貿易協定 (ASEA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賦予成員國彼此之間享有較多的貿易優惠和較低的關稅，希望透過區域內部貿易的推動，來保障東協國家的利益。<sup>⑥</sup>

惟，東協的經濟整合並不以此為滿足，為擴大區域內合作，並提高東協對外貿易談判之籌碼，一九九二年元月第四屆東協高峰會議時，泰國提出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會中印尼同時提出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構想，會後當時之東協六國 (除原創五國之外加上汶萊) 首長簽署了所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預定於十五年內，即在二〇〇八年以前成立自由貿易區。四年後，該六國又簽署了區域跨國工業合作 (AICO)，共同有效關稅優惠和區域跨國工業合作後來成為東協邁向自由貿易區的兩大基礎。

共同有效關稅優惠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付諸實施，其規定在十五年內區域內各國的產品關稅必須降至 5% 以下至 0，但因為新加坡等覺得該時程過長，經共同討論乃決定提前在二〇〇三年完成該計畫。後來又因東協擴大成員，彼此之間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所以採取差異性政策，其中星、馬、泰、菲、印尼、汶萊須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自由貿易區計畫，至於經濟發展程度較差的越南則延後在二〇〇六年完成自由貿易區計畫，寮國和緬甸二〇〇八年，柬埔寨二〇一〇年。但後來顧及各國對開放政策配合的困難，尤其是新加入的經濟落後國家，歷經一九九九年九月第十三屆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及同年十一月第三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兩次修正，又將完成自由貿易區的時程修正為：「該組織之六個創始會員國須在二〇一〇年之前完成貿易自由化時程，而寮、緬、柬及越南等四個新加入之會員國則須於二〇一五年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同時也預定於二〇〇二年將區內建立為自由貿易區。」<sup>⑦</sup>

至於區域跨國工業合作主要目的在加強東協在投資方面的吸引力、促進區域內零件及成品互補性的分工，以及提升東協整體的國際競爭力。該計畫規定在東協區域內合法設立之公司，且當地出資比率達 30% 以上，其所生產的原材料、零件、半成品、

註⑥ 「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經濟部國貿局報告，[http://www.moeaboft.gov.tw/region\\_org/asean\\_3.htm](http://www.moeaboft.gov.tw/region_org/asean_3.htm)。

註⑦ 同上註。

成品等所有工業產品於東協區域內流通可享 0 至 5 % 的優惠關稅，惟農林漁牧及服務業暫時排除在外，且適用產品之區域內採購比率須達 4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該計畫內容做了部分修改，以往東協工業合作計畫要求必須生產至少一種最終財，而且必須使用參與國生產的中間財或原材料，這些限制都已不再存在。修正後的計畫將使東協更能增加工業生產、改善生產範圍和經濟規模、強化技術基礎、增加工業的互補性、加強區內工業競爭力、擴大區域內貿易規模、有效吸引投資，並使東協結合更緊密。<sup>⑧</sup>

「東協自由貿易區」自一九九二年提出至今應該超過十年了，但由於各國間意見分歧，致使成立之初發展相當緩慢，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而逐漸步向較具組織化之運作模式，且成員國間經濟合作範圍亦有日趨多元化之趨勢。

## 二、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中國總理朱鎔基在新加坡出席「東協—中國高峰會議」時，提出要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的建議，當時中國的提議引起各國關注，東協各國對此也反應不一，因此會議上沒有作成決議，但成立了「東協—中國經濟貿易合作聯合委員會」負責研究此一構想的可行性。翌年，東協與中國雙方又進一步在聯委會的架構下成立「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s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由該小組針對加強雙方貿易和投資等經濟聯繫問題規劃可行方案。

中國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在河內舉行的東協第三十三屆經濟部長會議中再度被提出討論，會中東協各國根據「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報告案，通過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該決議後來在同年十一月東協汶萊高峰會上獲得通過，雙方並計畫在十年完成該項計畫。至此，東協和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之議於焉確立，此即所謂的「東協加一」。

東協之所以願意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的原因有幾個，一來東協各國在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之後元氣大傷，經濟普遍衰退，需要新的市場和議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其次，東協對美國、日本長期以來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干預感到不滿，希望藉由中國的力量平衡美、日的壓力。其三，中國經濟潛力雄厚，不僅人口衆多，市場龐大，加上漸次自由開放的經濟，提供其他國家相當大的投資誘因，東協可以藉由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的機會，分享中國市場和外資上的利益。當然，中國近幾年來在經濟和政治上刻意拉攏東協國家也是原因之一。至於中國推動「東協加一」在經濟上並沒有多大的好處，其目的在於掌控東南亞成爲中國之後院，並藉以在國際、區域及兩岸問題上發揮作用，政治意義大於經濟考量。<sup>⑨</sup>

目前東協雖同意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仍須經過談判簽約的程序。預定未來完成該計畫的時間應該在二〇一二年。在東協和中國簽約後，雙方尚須進行長期的關稅

註⑧ 同上註。

註⑨ 張如倫，「東協十加一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第 17 卷第 8 期（民國 91 年），頁 38~49。

減讓幅度、產品項目以及時程階段等相關問題的談判，才能訂出開放市場的範圍。從完成自由貿易區的時間順序來看，原先東協打算在所有東協國家都完成自由貿易區計畫後才與中國完成該項計畫，但在東協本身已經將完成自由貿易區計畫推遲到二〇一五年之後，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區將不可能在二〇一二年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與東協擬建自由貿易區的舉動，引起了同在亞洲地區的日本、南韓兩國的關注。緊接中國之後，日本與東協開始了有關建立「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的接觸，南韓也表示要考慮研究「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的可能性。這預示著今後有可能出現三個「十加一」，或許這三個「十加一」相互交融，將成為東亞走向自由貿易區的一種模式。

### 三、東協－澳、紐自由貿易區 (AFTA-CER)

「東協－澳、紐自由貿易區」係源自於「東協自由貿易區－澳、紐緊密經濟關係協議」(AFTA-the Ministers from the Countries of the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CER)，即所謂的「東協加二」。除了加強與東亞國家經貿關係之外，東協也積極推動與其他區域建立貿易協定，AFTA-CER的對話首次開啓了東協和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在關稅、資訊及標準檢驗，如ISO 14000及貿易暨投資資料庫等方面的合作。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四屆東協及紐、澳兩國年度經濟部長諮商會議決定，在二〇一〇年前東協國家將與紐、澳兩國成立自由貿易區，相關事宜則交由特設的工作小組研擬、規劃。惟，至今為止該構想在其他幾個自由貿易區計畫的光芒下並沒有受到重視，實質上也沒有獲得進展。

### 四、東亞自由貿易區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東協和中國、日本和南韓三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始於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日本政府於一九九八年給予南韓和泰國貨幣換匯協助，又與泰國、南韓、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簽署相互融通外匯的「貨幣換匯協定」。此外，一九九八年底東協非正式領袖會議上，東協決定與中、日、韓進行經濟、區域發展、貨幣和金融、社會和人類資源發展、文化和資訊、政治安全等多項領域的合作。這兩個動作開啓東亞經濟合作的新頁。

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三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議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時，東協和應邀與會的中、日、韓三國元首在會後發表共同聯合公報(稱為「東協加三」聯合宣言)，明示十三國同意在六個經濟領域進行合作，其重點包括強化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以加速貿易、投資、科技轉移與技術合作。二〇〇〇年十一月，這十三國在新加坡舉行第四次東亞領袖會議，就落實「東協加三」聯合宣言提出具體措施，同意就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和全面加强經濟合作問題進行研究和磋商，並建立東協加三祕書處。<sup>⑩</sup>

另一個「東亞自由貿易區」則是由日本所主導之「東協加五」，部分媒體誤稱其

註⑩ 同註⑥。

為「亞洲自由貿易區」，其範圍包括日本、南韓、中國、香港、台灣及東協等 15 個國家及地區，一但「東協加五」整合成功，將形成擁有全球三分之一人口、高達 20 億人的龐大市場，足以和歐洲聯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競爭。根據日本共同社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報導，日本當局打算由「東協加三」做起，再逐步納入香港和台灣，並趕在二〇一〇年「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成立之前促成該組織之實現。<sup>①</sup>

日本倡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和中國推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及「東協加三」顯然息息相關。事實上，早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東協加三」會議在新加坡舉行時，南韓總統金大中就提出由東協及中、日、韓組成「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建議，星國總理吳作棟也提出建立包括台灣和香港在內的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但當時並未獲得日本的正面回應，而中國對此亦有所保留，但翌年中國所提與東協國家合組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卻在東協汶萊高峰會上獲得支持，此一發展造成日本朝野高度的危機意識，深恐被中國排擠在東亞經濟整合之外，事隔不到半年，日本政府即提議涵蓋層面更廣的「東亞自由貿易區」，自有極為深刻的戰略性考量。<sup>②</sup>

### 五、東北亞自由貿易區 (North East Asian Free Trade Area)

事實上早在「東協加五」構想出現之前，日本即已倡議成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日本政府認為一九九七年亞洲的金融風暴，與以往發生在世界其他地區的金融危機有顯著不同，過去的金融風暴都具備過度消費、財政赤字、國際收支赤字、物價持續上漲等總體經濟失衡的現象，但是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卻出現高儲蓄率、政府財政收入良好、物價上漲率穩定等總體經濟表現良好的情況。日本認為，亞洲金融風暴真正的原因是由於短期資金大量在國際間流進和流出的結果，由於短期資金大量流失，結果造成許多企業財務週轉發生困難，其向銀行借貸的資金無力如期償還而變成呆帳，迫使金融機構必須把大量資金用來彌補呆帳，結果金融機構本身的週轉也出現問題。<sup>③</sup>

此外，過去東亞國家實質工資上漲幅度大過勞動生產力的上升程度，結果造成產業外移，增加東亞國家之間工業零組件的貿易。在匯率穩定時期，這種區域間的產業分工，有助於各國的經濟發展，但是一旦匯率不穩，就產生許多扭曲資源分配的後果。如果要解決匯率波動對經濟可能產生的傷害，就必須讓區域內的产品、資金和人才都能自由流動，如此廠商不僅不用再擔心匯率變化會影響收益，資源的分配也可以達到最適化，面對其他區域經濟集團競爭時，也有足夠的實力應付。因此日本政府構想和南韓、台灣以及香港組成自由貿易區，藉由和日本鄰近小龍經濟的區域合作，發揮經濟規模效益。<sup>④</sup>

日本希望推動日圓國際化也是促成「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構想成立的原因之一。

註① 「日積極推動亞洲自由貿易區」，華訊新聞網，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註② 轉述自「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發展與可能阻力」，工商時報，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社論。

註③ 「日本倡議成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省思」，日本通產政策動態報導，民國 88 年 6 月號，<http://www.moea.gov.tw/~ecobook/japan/88/j6-a3.htm>。

註④ 同上註。



近十年來，日本經濟飽受日圓波動的衝擊，除非讓日圓國際化，否則無法徹底解決日圓波動對經濟的傷害。然而，日圓國際化必須有足夠的地區願意以日圓為國際間主要的交易工具，光是日本和南韓合組自由貿易區範圍還不夠大，因此必須考量納入其他國家。我國每年對日本貿易逆差都在 100 億美元以上，二〇〇〇年雙邊貿易逆差更是高達 219.5 億美元，<sup>⑮</sup>對日圓需求相當大，香港則是亞洲最重要的金融中心，每天有龐大的資金在此進行交易，是日圓的主要交易中心。因此如果日本結合香港、台灣和南韓成立自由貿易區，日圓國際化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至於中國因為對外貿易和資本帳並未完全開放，因此並沒有納入考量。<sup>⑯</sup>

另一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又稱「環日本海經濟圈」，它最初是由日本學者提出，範圍涵蓋日本、中國和兩個韓國，後來部分中國學者則又加入包括蘇聯在內的遠東地區，由於該區域內的經濟有很大的互補性，因此引起學術界的興趣。<sup>⑰</sup>然而，環日本海經濟圈並未出現在此波亞洲經貿區域化過程中，因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 六、亞太自由貿易區 (Asian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除了以東協、中國和日本為主的幾個區域經濟構想之外，部分以美國價值為中心的亞洲學者也提出以亞太經合會 (Asian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APEC) 為核心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所所長王健全就認為，雖然 APEC 成員國之間經濟文化差異、潛在利益衝突、政治立場分歧等不利區域經濟整合的因素仍然不少，對於發展成自由貿易區的前景充滿變數，但近幾年來 APEC 不斷地將原本僅為對話層次的建議落實到具體的執行方案上，例如中小企業發展規劃、技術層面交流、資訊交換、以及人力資源與基礎建設合作項目的研擬等，已使 APEC 逐步建立起組織的功能，加上美國推動 APEC 建制化的企圖心不容忽視，而太平洋西岸的亞洲諸國對於美國市場又有高度的依賴，在亞太國家必須進一步開放本國市場以換取美國出口市場的前提下，加上美國在國際上的政治地位和影響力，使得美國擁有足夠的籌碼和影響力促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實現。<sup>⑱</sup>

## 七、雙邊貿易協定 (Bilateral Free Trade Treaties)

除了以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為主的區域組織之外，近幾年來在亞洲也出現許多雙邊貿易協定，這其中已完成洽談的有新加坡－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洽談或研議中的則包括：新加坡－美國、新加坡－澳洲、新加坡－日本、新加坡－墨西哥、日本－墨西哥、日本－南韓、日本－智利、日本－泰國、台灣－美國、台灣－新加坡、台灣－紐

註⑮ 「台灣對日本貿易分析：我國與日本進出口貿易統計」，經濟部國貿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trend/trend\\_1/outside/mo\\_9105/對日本貿易分析.doc](http://www.trade.gov.tw/trend/trend_1/outside/mo_9105/對日本貿易分析.doc)。

註⑯ 同註⑮。

註⑰ 程超澤，前引書，頁 26。

註⑱ 王健全，「呼之欲出的亞太自由貿易區」，美歐月刊，第 11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頁 10～12。

西蘭、台灣－日本、泰國－印度、泰國－緬甸、泰國－孟加拉國、泰國－斯里蘭卡、泰國－美國、泰國－中國、泰國－澳洲、泰國－紐西蘭、南韓－智利等。相對於其他東協國家，新加坡和泰國積極和其他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動向令人矚目，但這正反映出零關稅的自由貿易越開展，對這兩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越有利的事實。<sup>⑩</sup>

表一 亞洲經貿區域化發展概況

組織	成員國	提出時間	計畫完成時間	談判中	構想階段
AFTA	東協十國	1992	2010-2015		
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China	東協十國加上中國大陸 (10+1)	2001	2012	●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AFTA-CER	東協十國加上紐澳 (10+2)	1999	2010		●
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					
EAFTA	東協十國加上日本、南韓 及中國大陸(10+3)	2000			●
東亞自由貿易區					
EAFTA	東協十國加上日本、南 韓、中國大陸、香港及台 灣(10+5)				●
東亞自由貿易區					
NEAFTA	日本、南韓、香港和台灣				●
東北亞自由貿易區					
APFTA	APEC 之 21 個會員國				●
亞太自由貿易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叁、亞洲經貿區域化之背景分析

世界各國除了在 WTO 多邊貿易體系下追求貿易自由化、國際化之外，並透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各自發展區域性經濟整合。自由貿易協定的目的在於消除各國間經貿差別待遇，區域內成員國間免除所有關稅及配額限制，而對區域外國家，仍維持其個別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區域經濟整合不僅有助於積累外來投資及對外投資，並可提高生產效率、促使區域內國家所得增加、經濟成長和福利水準，同時也可以加速國內貿易開放，作為通往多邊貿易體系自由化之墊腳石。<sup>⑪</sup>

註⑩ 馮昭奎，前引書。

註⑪ 林家如，「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與影響」，知識台灣戀戀台灣電子報，<http://home.kimo.com.tw/liutaho/b03.htm>。

惟，區域性經濟整合也不盡然完全沒有壞處。區域經濟整合有可能使參與的國家面臨適應國內既有總體經濟與貿易政策完全不同立場的困境。其次，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如果遲滯不進或不穩定，以致成員國無法享受預期參與效益時，將會成為政府的壓力。再其次，區域性經濟整合過程中，政府經常必須面對開放與保護貿易政策的兩難，應付因為自由貿易對國內經濟帶來的衝擊，以及忍受其他成員國之忠誠度與競賽等，這些都可能成為敏感性議題，而形成國內政治和區域整合的衝擊。<sup>①</sup>

區域經濟整合除了經濟功能之外，還有政治意義。誠如Robert Gilpin所言，「與一定地理範圍內的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是國際政治經濟中區域主義的表現，參與的國家企圖透過區域經濟合作或聯盟，改善它與已開發國家相對地位，或增進其在區域內的政經份量。」<sup>②</sup>Schoot更進一步指出，「不同型式的區域經濟整合，基本上都存在三個目標，除了希望藉由區域經濟整合提升經濟效益和所得，並提高對第三國的談判籌碼之外，同時也希望增加區域間的政治合作空間。」<sup>③</sup>這些政治意義在亞洲這一波經貿區域化過程中都可以見得到。

目前亞洲幾個主要的區域整合組織大致可以區別為兩類，一是以東協為主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這類組織不管是「十加一」、「十加二」、「十加三」還是「十加五」都是延伸自東協十國的整合組織，另外一類則是有別於以東協為主體的區域貿易組織，包括：「東北亞自由貿易區」和「亞太自由貿易區」。

然而，「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仍然只是媒體上討論的構想，尤其日、韓兩國包含在「東協加三」和「東協加五」兩個區域整合計畫，加上中國不願意見到東協在和它組成「東協加一」之後，又和日、韓各別成立另外兩個「東協加一」，因此「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已經失去落實的可能性。至於「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當中兩個非東亞國家，紐西蘭和澳洲，在這波亞洲區域整合過程並沒有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在討論亞洲經貿區域化發展背景時，本文僅就「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十加三」和「十加五」）、「東北亞自由貿易區」和「亞太自由貿易區」進行分析。

## 一、東協自由貿易區

自從八〇年代中期冷戰結構逐漸瓦解之後，各國努力的焦點已經從政治競爭轉移到經濟力的提升，在歐洲與美國相繼宣佈成立歐洲單一市場和北美自由貿易區之後，

註① 同上註。

註②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30.

註③ J. J. Schoot, "Trading Blocs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orld Economy*, Vol. 14, No. 1, (1991), pp. 1~17.

引起許多地區和國家群起效之，尤其以歐美為主要市場的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等東協國家更感受其壓力，而興起在既有的東協組織上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期望能強化東協內部的經貿合作，提升東協各國的經濟實力。<sup>②</sup>

其次，東南亞一度是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地區，但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出口導向的東南亞面臨外資退縮的困境。根據陳鴻瑜的研究指出，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率從二〇〇〇年的 8.3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負 1.3 %；泰國從二〇〇〇年的 4.4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 1 %；印尼從二〇〇〇年的 4.8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 3.3 %；越南從二〇〇〇年的 6.8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 6.5 %；菲律賓從二〇〇〇年的 4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 2.5 %；新加坡從二〇〇〇年的 9.9 % 下降至二〇〇一年的負 3.5 %，在在顯示出東協國家正面臨經濟衰退的困境。而且東協國家外債高築，二〇〇〇年的外債資料分別為：馬來西亞 441 億美元，泰國 805 億美元，印尼 1,414 億美元，越南 133 億美元，菲律賓 518 億美元，新加坡 9.7 億美元，巨額的外債也影響這些國家進一步成長。因此，東協國家需要積極尋找合作夥伴，以渡過經濟困難。<sup>③</sup>

其次，日本的直接投資一直是東協成長的主力，日本政府也長年提供政府開發基金援助東協，然而自從日本在一九九一年陷入泡沫經濟的困境之後，經濟停滯，財政赤字擴大，不僅政府刪減開發援助的金額，對東協國家的投資也明顯降低，而中國經濟改革成功，更吸引原本在東協國家之間的大量外資轉進大陸，對東協產生競爭壓力，導致東協外來資金減少，不利於其經濟發展。為了提升經濟競爭力，東協希望透過自由貿易區的形成，爭取外資。<sup>④</sup>

再其次，戰略利益的考量也是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的原因之一。面對西方歐洲聯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競爭，加上亞洲的經濟龍頭日本以及崛起中的中國的威脅，東協國家唯有運用集體力量，才能增加其在國際上的談判籌碼，提升國際重要性，為了獲致對東協有利的政治和貿易成果，東協國家因此決定組成區域經濟集團。

## 二、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起初東協在推動自由貿易區時並沒有考慮和中國合作，但在全球化和區域化雙重互動和利益考量下，面對一個積極興起的亞洲經濟大國，東協無法忽略中國的存在。根據張如倫的研究，中國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的原因可以分析如次。

其一、雖然中國已成爲東協的第六大貿易夥伴，而東協是中國的第五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日本、美國、歐盟和香港，但以二〇〇〇年爲例，中國和東協雙邊貿易額爲 395.2 億美元，只占東協總貿易額的 5.1 %。由於中國與東協貿易額在東協總貿易量所佔的比重還不是很大，加上雙邊的產品缺乏互補性，因此即使讓中國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雙邊貿易量增加的幅度還是有限，東協不用擔心中國產品所帶來的挑戰和

註② 蔣全政、陳治萍，「經濟區域化與東協區域主義的發展」，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81 期（民國 83 年），頁 2。

註③ 陳鴻瑜，「評析東協與中國籌組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12 期（民國 90 年），頁 3。

註④ 張如倫，前引書，頁 39～42。

衝擊，何況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對中國而言僅能提高國民生產淨額 0.3%，但對東協整體國民生產淨額來說則可以增加 1%，在經濟上顯然是東協有利。

其二、由於政治動盪不安、市場不夠開放，東協經濟體的潛力極限已經廣為全球投資客所熟知，在金融危機未爆發前，東協的外資是中國的兩倍，但金融危機爆發之後的四年，外資在中國的投資倒過來已經是東協的兩倍，而且這個趨勢有愈來愈擴大之勢。由於外國投資與產品外銷市場是相連的，東協發現自己不僅失去外資，也失去了外資背後的外國市場，眼見歐盟成功的經濟整合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龐大勢力，東協國家若不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可能會被邊緣化，所以才回應中國所提合組自由貿易的建議。

其三，以往整個東亞皆以美國、日本為主要的市場國，爾今全球經貿衰退，美、日兩國的經濟亦呈現不景氣，東協對外出口的遠景堪慮，使得東協國家必須尋找其他的市場，以為其疲弱的經濟擴大成長潛力。由於東協和中國的人口總和有 17 億，且預估未來十年將增加到 20 億，這個市場遠大於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而且貿易僅占中國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的 20%，低於絕大多數國家的水準，這意味著中國在消費需求上有更大的空間，而且中國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將為東協帶來更大的市場和商機。在另一方面對中國而言，天然資源豐富的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以及緬甸等國，將提供中國進一步經濟發展所需，顯示中國和東協之間有極大的合作空間。

其四、除了東協的利益考量之外，中國刻意拉攏也是「東協加一」成型的原因之一。當朱鎔基首度提出與東協共組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時，中國為緩和東協擔心中國在經貿上的同質性與競爭關係會對其造成傷害的憂慮，決定先開放市場，給予東協免關稅的利益，待東協國家腳步站穩後，再要求東協對中方開放市場。此外，中國有鑑於東協本身經濟情況的複雜，開放程度不一，開放市場後受到的衝擊也不一樣，因此對發展較落後的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四國提供特別優惠關稅待遇，尤其在金融危機期間，中國保證人民幣不貶值的措施對東協國家有實質的助益，這些動作有效爭取到東協國家的好感，因而促成「東協加一」機制的形成。<sup>②</sup>

除了上述的因素之外，中國對於爭取亞洲領導地位的強烈企圖心，也是促成「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原因之一，特別是大陸面積廣大，跨越東北亞及東南亞，而且人口眾多，市場潛力極為可觀，只要經濟成長速度繼續維持，在十年至二十年內，中國有能力與日本經濟相互抗衡，進而成為亞洲龍頭乃至世界經濟的巨人，推動與東協的合作，可以擴大其影響力範圍。另外，與東協進行政經、社會、文化及教育等方面的對話，並實行睦鄰友好政策，不但有助於化解南海問題等棘手的政治難題，也有助於破除中國威脅論，且在台灣問題上，可獲得東亞國家更為積極的支持。<sup>③</sup>

註② 同上註。

註③ 蔡宏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再現曙光」，貿易雜誌，第 76 期（民國 90 年），頁 6~12。

### 三、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

自從亞洲風暴後東協第一次和中國、日本、南韓領袖在馬來西亞舉行非正式會議以來，「東協加三」已成為東亞區域合作的重要管道。「東協加三」領袖會議建立之初，旨在提供東亞區域領導人討論區域問題的管道，由於當時最重要的議題是解決金融風暴所產生的經濟困境，因此前四屆「東協加三」會議都以討論經貿合作問題為主。二〇〇〇年東協新加坡高峰會時，南韓總統金大中提出由東協及日、韓、中國組織「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建議，中國總理朱鎔基亦提出中國與東協十國合組自由貿易區的構想，然而在翌年東協汶萊高峰會上，南韓的計畫未被採納，中國的提議卻被通過，讓日本、南韓、美國，甚至紐澳及歐盟國家深感意外。

惟，日本在全球（尤其亞洲）的經濟地位，加上東協對日本市場和援助的依賴，使得東協無法忽視日本的力量獨自與中國組成自由貿易區。再則，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中國經濟的快速崛起，已經成為東協最大的競爭對手，湧入亞洲新興市場的外資，超過三分之二被大陸吸走，東協出口市場也有相當部分被大陸產品取代，尤其大陸已經加入 WTO，歐美跨國企業更看好大陸市場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因此雖說與中國組成自由貿易區對東協衝擊有限，但東協還是有其擔心之處。因此，東協希望藉由日本和南韓的力量，牽制中國的經濟威脅。<sup>②</sup>

換句話說，「東協加三」在相當程度上反映的是東協日趨式微的政治現實。不過，東協同時邀請彼此競爭亞洲領導權的日本與中國，顯然是有意藉此一微妙的政治平衡，減弱單一國家（特別是中國和日本）力量左右東亞區域經濟發展。此一主張的基本思維，顯然是希望以區域合作來替代彼此的競爭，藉以轉化來自中國日益強大的政經影響力及可能的威脅。<sup>③</sup>

全球化和資訊化的發展對於「東協加三」的推動也扮演一定的角色。東協過去的發展方向很明確，就是透過東協工業合作計畫和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逐步去除區內貿易與投資障礙，以達到「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目標，然而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協成員的經濟基礎，加上全球經濟逐漸走緩，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得東協必須加速開放國內金融和貿易市場以吸引國際資金。有鑑於利用網路是提升經濟競爭力的方法，而且為了使服務業能夠順利發展，東協國家必須盡快建立東協的資訊通訊環帶（Asian IT Belt），在資金、人材均缺乏的情況下，東協與中國、南韓和日本三國就順水推舟的完成對話夥伴關係，藉此獲得三國同意協助東協推動優先合作計畫和經濟發展。<sup>④</sup>

註② 同上註。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侯真真，「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影響」，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14 卷（民國 90 年），頁 6~7；靖心慈，「東協加三經濟整合及對我國之影響」，兩岸經貿，第 119 期（民國 90 年），頁 3~4。

#### 四、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五）

在亞洲經貿區域化過程中，中國一直希望排除日本的勢力，以取代日本在亞洲經濟的領導地位，因此在其推動的「東協加一」和「東協加三」構想中都沒有讓日本加入。如果「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是中國為了爭奪亞洲經濟龍頭地位，刻意排除日本所推動的區域經濟整合，「東協加三」是東協國家在經濟整合過程中巧妙的政治平衡操縱，那麼「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五）就是日本為了避免成為這一波亞洲經濟區域化輸家所設計出的反制之道。

早在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日本便曾建議設立亞洲貨幣基金以爲因應，然而遭美、澳等國阻撓而作罷。去年底中國在「東協加三」領袖會議中達成與東協十年內共組自由貿易區之共識後，便引起美國和日本的關注，美國政府隨後派遣貿易代表訪問新加坡，雙方簽訂美星自由貿易協定，希望藉由美星自由貿易協定下之資源整合方案機制，逐步把其他東協國家納入「美星自由貿易區」。至於日本除積極與東協各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諮商以鞏固其在亞洲之地位，並倡議擴大自由貿易區之範圍，將香港及台灣等地區納入。<sup>②</sup>

日本認爲，在此波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中國之所以積極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並擴大「東協加一」爲「東協加三」，其目的在透過這兩個區域經濟組織，擴大北京在亞洲的影響力。除此之外，中國在國際社會也可以利用「東協加一」和「東協加三」構成向美國勢力挑戰的一張牌，並從經濟上進一步打壓台灣在亞太區域的活動空間。中國的政治、經濟企圖，驅使日本不得不以另一個「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五）積極回應。<sup>③</sup>

當然，中國與日本在建立東亞經濟區域聯合問題上，有利害上的對立，也有共同的戰略利益和合作潛力。然而，中國在政治上較日本有優勢，經濟上也有相當實力，不必擔心日本獨佔東亞的主導權，因此未來中國除了積極推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三」之外，勢必也會積極參與「東協加五」的討論。<sup>④</sup>但無論如何，日本和中國的經濟處於既競爭，又有密切聯繫的關係，這兩個區域大國的經濟關係，對整個東亞的經濟整合具有關鍵性的作用。

#### 五、東北亞自由貿易區

相較於上述幾個經濟整合構想，日本政府所提議的「東北亞自由貿易區」顯然具有比較單純的經濟考量，日本對於推動「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出現於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當時日本發現，亞洲金融風暴真正的原因並非源自於過度消費、財政赤字、國際收支赤字、物價持續上漲等總體經濟失衡問題，而是由於短期資金大量在國際間

註② 「日本推動東亞自由貿易區之評析」，國政報告，民國91年4月26日。

註③ 石平，「中日的經濟爭霸」，動向雜誌，第201期（民國91年），<http://www.future-china.org.tw/fcn/ideas/fcs20020315.htm>。

註④ 蔡宏明；前引書，頁6~12。

流進或流出的結果。日本政府估計，在金融風暴期間，東亞國家所流失的短期資金將近 1,000 億美元。短期資金大量流失的結果，使得許多企業財務週轉發生困難，其向銀行借貸的資金無力如期償還而變成呆帳，迫使金融機構必須把大量資金用來彌補呆帳，結果金融機構本身的週轉也出現問題，因此爆發金融風暴，而全球化的擴散效應，使得拉丁美洲以及俄羅斯在一九九八年緊接著發生經濟風暴，之後各國的經濟大幅衰退，有些國家還因為大量失業而引發政治動亂。

日本政府認為現行的國際金融體制，雖然能使匯率穩定下來，但是卻會產生經濟加速下滑與呆帳不斷惡化的後果，因此必須進行區域經濟的整合，一來讓區域內的产品、資金和人才都能自由流動的話，廠商不僅不用再擔心匯率變化會影響收益，資源的分配也可以達到最適化，與其他區域經濟集團競爭的力量也可以加強。另來，區域經濟的成型也有助於日圓國際化的實現，減低日本經濟因為日圓波動所產生的衝擊和破壞。因此日本構想和南韓、台灣以及香港等鄰近經濟小龍組成自由貿易區，達成區域經濟整合。

不過，「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因為缺乏國際戰略利益的推移和區域政治的互動，在後來「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和「東協加五」等經濟區域化構想的競爭中，逐漸消聲匿跡。

## 六、亞太自由貿易區

APEC 最初是由澳洲前總理霍克（Robert Hawke）號召成立，但實際的推手是美國。隨著亞太各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彼此之間貿易依存度大幅提高，為了加強亞太地區之經濟合作，美國於是推動成立一個以亞太國家為主的區域論壇。首屆 APEC 部長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澳洲坎培拉召開，參與的國家有澳洲、汶萊、加拿大、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等 12 個國家。基於政治立場，中國、香港和台灣並未被邀請參加。會中主要討論世界及區域經濟發展、貿易自由化及亞太經濟合作方向。

第二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新加坡舉行，與會部長曾就烏拉圭回合談判進行討論，並在會後發表共同聲明。第三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韓國漢城舉行，中國、香港和台灣均應邀參加，並正式入會，APEC 成員增至 15 個。第四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在泰國曼谷舉行，該項會議決議設立 APEC 秘書處於新加坡，同時設立工作小組，研究亞太地區的區域合作方向，並有計畫推動資深官員會議。

第五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美國西雅圖舉行，會中通過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加入 APEC 成為正式會員，使會議成員增至 17 個，另成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及預算暨行政委員會。該屆部長級年會最大的意義在於通過並成立「貿易投資委員會」，企圖讓 APEC 走向「決議性」和「制度性」的模式，雖然為東協及日本所反對，但 APEC 建制化的雛型已經出現。

第六屆 APEC 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會中除了通過



智利成爲 APEC 會員之外，最重要的發展就是提出 APEC 建制化時間表，此一舉動透露出以美國爲首的 APEC 先進國家具有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藉以擴大它們在亞太地區經濟利益的企圖。爲了有效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目標，會中決議由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先進國家先在二〇一〇年之前完成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目標，其他開發中國家則在二〇二〇年完成這個目標。雖然與會開發中國家一度反對這個決議，但後來又同意讓步。

第七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日本大阪舉行，該項會議初步通過 APEC 「大阪行動綱領」，以落實第六屆會議所揭示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目標之提議。第八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會中通過「馬尼拉 APEC 行動計畫」，該計畫係「大阪行動綱領」之具體化，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其最終目標即達成茂物宣言所揭示之貿易自由化。該屆年會另通過「加強經濟合作與發展宣言」，明白宣示 APEC 未來平衡發展經濟暨技術領域之決心。

第九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會議重要成果包括：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基礎建設發展；選定漁產品等九項產品作爲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之清單，該清單將就產品範圍及自由化措施與時程等進行界定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訂定糧食、環境、能源、經濟成長與人口爲未來 APEC 之合作重點等。第十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重要決議包括：EVSL 九大優先部門關稅措施移至 WTO 推動、認可「邁向廿一世紀 APEC 科技工業合作綱領」及「APEC 電子商務行動藍圖」、「預算暨行政委員會」更名為「預算暨管理委員會」，以及裁撤「貿易暨投資資料審定工作小組」。

第十一屆部長級年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重要決議爲：在 WTO 中持續推動 APEC 加速關稅自由化倡議、採納 APEC 糧食系統報告、強化競爭政策及法規改革原則、婦女整合架構報告及非拘束性政府採購原則，以及推動生物科技合作。第十二屆部長級年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在汶萊斯里巴加灣舉行，提出了維護、加強、進一步開放市場以及促進經濟恢復的措施。會議要求各成員國的部長們制定經濟和技術合作計畫，繼續展開國際合作，發展全球經濟體系，創造更爲安全和穩定的金融環境。

第十三屆部長級年會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在中國上海舉行，會中發表宣言，重申實現茂物宣言的決心，同時宣言中也通過了「上海共識」，爲實現茂物宣言確定一些關鍵性的步驟，包括明言 APEC 部長會議必須在次年召開會議之前提出具體的行動措施，以落實貿易自由化，希望在五年內（即二〇〇六年以前）讓亞太地區的貿易交易費降低 5%。此外爲檢視自由化的執行成效，也決定於二〇〇五年進行期中審評。<sup>⑤</sup>

註⑤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APEC/New/index.htm](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APEC/New/index.htm)；「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介紹」，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frame18b.htm>；「APEC 會議歷史鏡頭」，BBC Chinese News，[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515000/15153092.stm](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515000/15153092.stm)；「APEC 亞太經合會專輯」，中時電子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apec/main.htm>。

APEC 雖然是區域經濟合作的產物，但也是國際政治互動的結果，更是美國亞太政策和全球戰略利益的一環。美國希望藉由 APEC 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的主張，維繫其在亞太地區龐大的政經利益，一來可以防止美國在東亞經濟整體化過程中被排除在外，其次可以牽制日本，並綁住東協國家，讓其不至於越走越遠。此外，APEC 也有利於美國和中國改善關係，同時對中國進行軟圍堵。在政治和經濟利益的考量下，加上亞洲區域內經濟集團和次集團不致影響 APEC 發展的前提下，美國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的興趣將繼續維持。

## 肆、亞洲自由貿易區之可能性

近十年來，東協、中國、日本積極推動亞洲自由貿易整合機制，這一連串區域化的活動反應出，亞洲國家已經意識到過度依賴美國經濟的風險，另一方面他們也認為有必要加強區域合作以對抗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影響力。然而，區域經濟整合要順利成型和維繫，必須至少具備下列幾項條件：

### 一、政治環境的配合

經濟整合表面上看起來是經濟的活動，但實際上卻是政治層面的決定。政治環境的要素包括國內政策的配合和成員國之間對於整合的共識。以前者而言，一個成功的區域經濟整合不管政府間是否簽署正式協定，都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包括給予租稅優惠，改善經濟基礎建設等，如果政府在政策上不能配合，就無法促成區域經濟合作。就後者而言，區域整合需要各成員國的共同努力，成員國之間對區域整合的方向是否相同，就成為整合成功與否的關鍵。<sup>③</sup>

### 二、經濟條件的一致性

區域經濟整合通常係由經濟制度相近的國家所籌設，參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愈接近，則消除區內商品與生產要素障礙的努力就愈容易成功，歐盟的成功即是例證。相反地，如果成員國之間經濟水平差異過大，貿易轉移效果將大於貿易創造效果，反而不利整合的推動。<sup>④</sup>

### 三、國際勢力的影響

在全球化時代，任何區域的政治和經濟活動都會和其他區域的相對活動產生密切關係，因此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區域經濟整合是否能夠成功，除了政治環境和經濟條件的配合之外，「外部的力量」也經常扮演重要的角色。歷史證明，一但區域集體力量無法抵抗國際強權的壓力，區域整合通常都會失敗。<sup>⑤</sup>

註③ 吳榮義，「亞洲中的台灣與沖繩經濟的關係」，亞洲—沖繩國際經濟研討會，沖繩，民國 87 年 1 月 30 日。

註④ 王泰銓、徐文耀，「兩岸經濟整合的限制因素」，台商張老師月刊，第 32 期（民國 89 年），<http://www.chinabiz.org.tw/maz/chang/032-200012-2/032-22.htm>。

註⑤ Robert Gilpin, *op. cit.*

根據上述條件分析，目前在亞洲所醞釀中的幾個區域經濟組織，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以及東協加五）、「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以及「亞太自由貿易區」，成功的可能性都很有限，即使作為前景最樂觀的「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核心組織「東協」在政治合作方面已經有相當基礎，經濟整合也已準備多年，但在整合為區域經濟集團的過程中仍有其隱憂。

首先，新加坡本身為東協的關鍵領導國家，卻私自與美國、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墨西哥、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印度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此舉對東協其他國家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由於新加坡擁有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一方面新加坡有可能會爭取到更多的國際投資，從而排擠其他東協國家吸取國際投資的機會，另一方面，凡與新加坡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國家的產品，將可經由新加坡進入其他東協國家而享有零關稅優待，從而抵銷自由貿易區的效果。因此在區域共同有效優惠關稅之下，新加坡的行動除了會加重其他國家防範貿易轉運的負擔外，也會使東協邁向「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方向受到影響。

其二，根據世界銀行之估計，東協國家一九九九年平均之國民生產毛額最高之新加坡為 30,060 美元，最低之柬埔寨為 280 美元，兩者差距竟高達 100 倍以上。東協成員國彼此之間的經濟實力相差如此之大，不僅使得部分成員國能否全力配合自由貿易區的開放進程成為疑問，同時也會造成「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過程中成員國之間整合協調方面的問題，例如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對於自由貿易區向來持保留的態度，而且堅持不對進口汽車零件減稅，馬國的舉措大大鼓勵了自由貿易區懷疑論者，為東協邁向經濟整合帶來負面的影響。<sup>③</sup>

其三，東協各國之間經濟發展程度相近，產業間的競爭相當激烈，故成員國之間往往因為擔心影響本國利益，而使經濟合作的進展成果有限，而為了防範貿易轉運情形發生，東協國家將執行較嚴格的原產地規定，但如此卻會減少「東協自由貿易區」所帶來的貿易創新和利益。無論如何，就目前「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實施情況來看，似乎對於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有利，對於經濟發展程度較好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則並非有實質利益，畢竟其主要貿易對手國是區域外國家。<sup>④</sup>

其四，東協內部有些國家因為經濟問題、政治不穩定、官員貪污舞弊、種族紛爭和缺乏領導者，使得自由貿易區目標的進展非常緩慢，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甚至通過暫時延後將排除產品納入降稅的名單中，東協區域整合計畫在二〇〇一年五月未能獲得簽署，也必須等到九月的會議再作決定。<sup>⑤</sup>此外，「東協自由貿易區」即使整合成功，整體利益也並不如預期，尤其如果該自由貿易區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在 GDP、貿易條件、福利水準、產出與出口、貿易創造效果等方面，所能獲得的利益將甚至不如整

註③ 張如倫，前引書，頁 43～45。

註④ 陳鴻瑜，前引書，頁 7。

註⑤ 侯真真，前引書，頁 3；靖心慈，前引書，頁 3。

合前的情況，這些因素都可能挫低「東協自由貿易區」成功的可能性。<sup>②</sup>

其五、美國的態度也是影響「東協自由貿易區」是否能夠順利運作的因素之一。早在一九九〇年，東協國家在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影響下，即有成立「東亞經濟集團」的構想（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此一構想是希望排除美、加、紐、澳等白人國家的參與，企圖結合東亞國家的力量，平衡美國對於亞太經濟事務的主導。然而 EAEG 後來在美國的強烈反對下，於一九九一年東協部長會議中改為合作性質較為鬆散的「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此充分說明在國際環境的現實下，東協國家不論是推動區域單一市場，還是自由貿易區，都無法排除美國等強權對東亞事務的介入。<sup>③</sup>

總體來說，開發中國家組成自由貿易區在經濟上通常是失敗的，一來，開發中國家組成的自由貿易區所產生的貿易轉移效果往往大於貿易創造效果，而且各國間的專業化型態相似，自由貿易協定將使彼此間的競爭加劇。另外，由於成員國內部產業多以勞力密集為主，技術層次皆不高，自由貿易協定無法提供各國提升技術之機會。<sup>④</sup>更重要的是，開發中國家面對大國時談判籌碼有限，一但經濟整合無法得到大國的支持，將很容易在壓力下功敗垂成。

相較於「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因為涉及的變數更多，因此整合成功的可能性更低。首先，中國和東協多數成員同為開發中國家，雖然彼此在產業分工上有所區分，但因為生產層次較低，彼此之間的貨物替代性很強，所以很容易為對方所取代，這點是雙方擔心之處，也是合組自由貿易區的難題之一。此外，中國因為勞動成本較低，產品附加價值高於其他東協國家，加上政治穩定和吸引外資的環境均比東協國家佔優勢，使得同為勞力密集產業為主的東協，將面臨中國低價商品的競爭，如此更加重兩者推動自由貿易區的困難。<sup>⑤</sup>

另一方面，國際勢力對於「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態度也影響該整合運動的實現。日本向來是全球經濟的強權之一，也是亞洲經濟的龍頭，而且自一九八九年就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援助國，僅一九九九年提供東協的開發援助基金就高達 39 億美元，一但「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成型，將對日本的亞洲經濟龍頭地位有所威脅，因此日本對中國和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相當警惕，提出「東協加五」以為抗衡。至於南韓也對中國與東協的合流有所顧忌，一方面提出「東亞展望報告」，設置「亞洲貨幣基金」，另一方面則主張建構「東亞智庫 Network」，統一區域內各國的認證制度等計畫，兩者皆鎖定「東協加一」，與之一較高下。除了日本、南韓的抵制，遠在大洋洲的紐、澳兩國也因為深恐遭到「邊緣化」，所以緊隨「東協加一」宣布成立之後，

註② 徐世勳、蔡名書，「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對 APEC 及我國的經貿影響與可能因應對策——以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為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91 卷第 10 期（民國 90 年），頁 1~45。

註③ 蕭全政、陳治萍，前引書，頁 3。

註④ 趙文衡，「東協與中國成立自由貿易區初探」，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5 卷第 2 期（民國 91 年），頁 103。

註⑤ 侯真真，前引書，頁 7~8。

提出於二〇〇二年之前與東協簽署「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協定」的建議，且已獲得東協國家一致通過。

除此之外，美國也不願意見到「東協加一」的成型。美國為東協第二大貿易國，光是一九九九年美國外銷東協的總額就高達400億美元，而東協外銷美國的總額更相當這個數字的兩倍，加上東南亞地區連結了印度洋與太平洋，也是澳、紐與東北亞國家之間的海上交通樞紐，此海上航道是世界航運最頻繁的地區，更是泛太平洋地區國家的經濟命脈，一旦「東協加一」成型，不僅美國在此地區每年約5,000億美元跨洋貿易機會將被排擠，也可能喪失美國維護東南亞自由、安全的影響力，中國在此地區的崛起，就意味著美國在區域內的力量將逐漸消退，因此「東協加一」絕非美國所樂見。<sup>⑥</sup>

再其次，中國和東協部分國家在南海島礁主權上的爭端也會阻礙「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實現。張如倫指出，由於南海地區可能蘊藏豐富天然氣或石油，加上此一地區為海上航運往來頻繁的水域，因此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中國即積極在這一地區進行軍事行動，占領幾個南沙島礁，造成中國和越南、菲律賓等國的緊張，南海領土爭執已成為中國爭取區域霸權中的一環，也是東協所面對最重大的外部安全議題，一旦該議題失去控制，引發軍事衝突，中國與東協合組自由貿易區之構想亦將胎死腹中。<sup>⑦</sup>

相對於「東協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一」，兩個「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和東協加五）由於涉及的國家更多，經濟結構差異更大，加上隱含中國和日本在亞洲地區的爭霸，使得整合的推動將因為經濟條件的限制和政治力的作用更加複雜。以「東協加三」為例，如果單純從經濟面分析，因為東亞各國經濟發展程度差距很大，而且對區外貿易的依賴遠超過區內貿易，經濟的相互競爭明顯大於彼此互補，要具備自由貿易區的客觀條件恐怕還需要相當的時日。尤其，中國的廉價農工產品已是東亞各國市場最大競爭威脅，一旦成立自由貿易區，如何讓各國經濟不致受到大陸產品的威脅，將需要極為漫長的談判過程來解決。<sup>⑧</sup>

此外，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崛起，超日趕美的企圖相當明顯，如果中國與日本成立「東協加五」，無疑是成就了日本作為領導者的地位，對中國顯非有利。同樣地，如果中國所主導的「東協加三」成功，也會對日本的地位和利益有所威脅。在政治力的對抗下，中、日兩國對「東協加五」和「東協加三」勢必有所保留或抵制。同樣地，美國原本便對亞洲自行籌組區域組織有所意見，美國主導成立APEC隱含的策略即是以倡導泛太平洋經濟合作以避免東亞地區成立類似歐盟的區域經濟組織，威脅美國在東亞政治和經濟利益，因此美國政府自不會樂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國際因素的干擾將使「東亞自由貿易區」落實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註⑥ 張如倫，前引書，頁43～45。

註⑦ 同上註。

註⑧ 同註⑦。



相較於幾個以東協為中心的區域經濟組織，以日本、南韓、香港和台灣組成的「東北亞自由貿易區」顯得較具經濟功能，如果不考慮中國的因素，在政治環境、經濟條件和國際影響等條件的分析下，「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成功的可能性遠比「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東協加三」，和「東協加五」來得高，最主要是日、韓、港、台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產業之間的排斥性不高，經濟體制也比開發中的東協國家開放，加上在國際經貿中的經驗和影響力，都有助於自由貿易區的實現。惟，中國對於台灣和香港主權的堅持，和它與日本的經濟爭霸，都不允許「東北亞自由貿易區」的構想成真。

至於以 APEC 為核心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因為成員國之間經濟結構差異過大，不僅包含發達資本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又有新興工業化國家和地區，如東協、亞洲四小龍，還有長期堅持中央計畫經濟的國家，如中國、北韓、越南等，這麼複雜的結構要整合成一個區域經濟集團，成功的可行性可以說是微乎其微。<sup>④</sup>然而王健全認為，亞太市場和美國的利益息息相關，美國推動 APEC 建制化的決心不可忽視，加上亞太開發中國家的長期經濟發展無法擺脫對美國的依賴，因此未來即使「亞太自由貿易區」無法實現，至少朝較具計畫導向的經濟組織發展是可以預期的，一方面在若干具有共同利益的計畫，如人力資源、基礎建設等加強合作，另一方面則在東亞甚至全球有關的經濟、貿易和投資政策上進一步協調。<sup>⑤</sup>

總之，亞洲地區在政治環境、經濟條件和權力結構等都遠比世界其他地區來得複雜，部分國家之間或有主權的爭議，或有意識形態的歧異，或有經濟體制的衝突，同時也涉及大國之間的戰略利益和政治競爭，因此未來經貿區域化的遠景充滿變數，可能性也顯得比較低。然而，全球化的影響加上區域整合的趨勢，未來亞太各國藉由彼此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尋求區域以及次區域的經濟合作，以提升經濟競爭力 and 國家福祉是必然的方向，至於整合成爲一個整體的區域經濟集團則還有一段路要走。

此外，世貿組織所推動的貿易自由化與自由貿易區精神相同，都是以完全開放貿易為條件，但兩者在內涵稍有不同，世貿組織所推動的貿易自由化，著重於開放貿易、關稅減讓，但還是有關稅稅率，這一部份端賴雙邊或多邊的談判來決定。而自由貿易區的目標則是達到零關稅。從世貿組織的精神來看，在非歧視原則下，自由貿易區的零關稅是否能成爲一個自我孤立的關稅區，是很值得懷疑的。因爲在非歧視原則下，任何自由貿易區內部的國家達成零關稅或任何關稅減讓標準，則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是否可以要求比照辦理就會形成爭議，一但答案是肯定的，屆時自由貿易區的經濟意義可能就不如想像中的大。<sup>⑥</sup>

最後，美國一向對亞洲國家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抱持負面的態度，尤其中國政經力

註④ 程超澤，前引書，頁 22。

註⑤ 王健全，前引書，頁 11~12。

註⑥ 陳鴻瑜，前引書，頁 7。

量不斷提升，對於亞洲國家摻進中國成為核心所組成的任何經濟集團，美國更是不會支持，因為美國擔心這種經濟集團會潛藏中國抗衡美國的戰略意圖，影響美國在亞洲的利益。在現實利益考量下，美國傾向亞洲國家之間各自發展經濟關係，而不是一個經濟集團，因為那樣會增加亞洲國家對美國討價還價及抗衡的能力，即使區域經濟整合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美國也希望這個趨勢是依附在其所主導的 APEC 上發展，美國對於 APEC 建制化的決心反應在其積極參與 APEC 事務的態度上，在美國的壓力下，不管是「東協加？」，亞洲各國推動區域經濟集團，短期內恐怕不會真正實現。

## 伍、亞洲經貿區域化對台灣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雖然亞洲地區目前所發展中的幾個自由貿易區在短期內成功的可能性都不高，但這並不表示台灣對這波區域化的發展可以視而不顧，尤其區域化的潮流，再加上中國、日本、美國相互競爭亞洲的領導權，以及東協希望藉由自由貿易區的推動發揮集體力量，提高談判籌碼的情形下，長期而言亞洲仍可能出現某種形態的自由貿易區—不管是區域還是次區域。

台灣因為政治因素，一直被排除在亞洲經濟整合架構之外，即使要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也會面臨中國的阻撓。一旦亞洲區域整合成為事實，不管是「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還是「東亞自由貿易區」，台灣都將面臨經濟和政治上的衝擊。

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例，東協為台灣主要貿易地區之一，兩者間之投資及貿易分工方式，主要是由台灣自先進國家進口關鍵零組件或重要機器設備，再利用東協國家較便宜之勞力和生產要素進行加工及組裝，成品部分直接出口至美國和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市場，部分則運回台灣組成最後產品出售或再出口。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台灣和東協之間的貿易額每年平均維持在 250 億美元至 295 億美元之間，二〇〇〇年台灣對東協國家貿易總額為 387 億美元，佔全部對外貿易額 2,883 億美元的 13.4%，其中出口貿易額為 184.7 億美元，進口貿易額為 202.3 億美元，貿易逆差 17.5 億美元。造成我國對東協貿易逆差的原因包括：亞洲金融危機之後東協國家進口減少、向馬國和印尼購買大量天然氣和石油，以及我國對東協國家投資減少，連帶影響出口等。另外，台灣在東協國家的累積投資額，至二〇〇〇年已有 450 億美元，是東協國家重要的外資來源之一。<sup>②</sup>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資料指出，台灣對東協出口的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機器之零附件、針織品或鉤針織品、自動資料處理機、熱離子管、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二極體及塑膠浸漬塗布之紡織物，自東協進口的產品主要為電機設備、機械用具、

註② 同上註。



礦物燃料、有機化學產品、雜項化學產品、銅及其製品等。<sup>⑤</sup>由於東協區域內國家對該等產品課徵之進口關稅大都已介於 0 至 5%，故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後，雖關稅僅對區內國家調降，但對台灣相關產品之出口排擠效應不大，即使初期這些出口可能因不得適用「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而致競爭力略受衝擊，影響也有限。不過，未來隨著「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當地原物料或中間材之取得將較以往容易，台灣在東協國家內因投資所帶動之貿易成長現象可能會逐漸式微。

長期而言，台灣對外出口受到「東協自由貿易區」衝擊之大小，端視產業競爭力是否能夠提升以及貿易對手國（如日、韓及中國等）之競爭壓力大小而定。倘若日商及韓商為因應東協而快速降稅，同時依上中下游垂直投資方式至東協國家建立零組件及半成品之生產基地，則將對台灣零組件及半成品之輸出產生排擠效應，進而對相關產業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即使現階段看來「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對台灣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不大，但考量「東協自由貿易區」對台灣整體在東協之投資及貿易可能產生之貿易轉移效果，政府及廠商對其之發展宜密切注意。<sup>⑥</sup>

基於中國本身龐大的市場、經濟潛能和廉價的生產要素，一旦東協和中國自由貿易區成型，將對台灣造成比「東協自由貿易區」更大的衝擊，例如：由於自由貿易區成員國之間稅率降低，將使台灣對東協國家出口競爭力衰弱。此外，因為自由貿易區有關稅減讓的誘因，誘引台灣的資金繼續流入中國大陸和「東協自由貿易區」，如此將造成我國對東協的外貿逆差持續擴大，而對中國的貿易順差將逐漸減少。再者，隨著自由貿易區的逐步實現，台商為了順利進入此區從事經貿活動，勢將增加對中國的投資，屆時台商將加速外移，對台灣經濟的傷害將逐步擴大。至於政治上，一旦中國和東協組成自由貿易區，將進一步壓縮台灣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sup>⑦</sup>

可以預期的，面對「東協加一」的成型，未來台灣對東協國家的出口市場勢必更加萎縮，受影響最深的莫過於中小企業。其次，「東協加一」也將使台灣無法參與該區域之資訊科技、電子商務協調及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合作，如此將影響台灣資訊業在該市場的拓展。其次，因為自由貿易區規範各成員的投資保護及各種投資貿易準則，有利於成員國之間的相互投資，且生產要素流通自由化將增加自由貿易區內部投資的吸引力，增加區內企業彼此合作的意願，加上符合原產地規則可以使投資廠商獲得更大的優惠，如此將使台灣吸收外資的優勢受到衝擊，甚至面臨資金外流的危機。<sup>⑧</sup>

相較於「東協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一」，「東亞經貿自由區」（東協加三）因為包含日本和南韓兩國，區域互補性更大，貿易創造效果更加明顯成長，所以對台灣會產生更大的貿易排擠效應，尤其台灣出口中約有 47% 是出口到該地區，而進口中

註⑤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APEC/New/index.htm](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APEC/New/index.htm)。

註⑥ 同上註。

註⑦ 張如倫，前引書，頁 46~47。

註⑧ 同上註。



約有 35 % 來自於該區域，彼此間貿易頻繁，一旦「東協加三」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形式，對台灣將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根據徐世勳、蔡書名藉由全球貿易分析模型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針對「東協加三」貿易自由化模擬研究結果指出，在 GDP 方面，如果「東協加三」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將會使台灣減少 0.014 %，如果採取開放性區域經濟，則台灣 GDP 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 0.014 %。在貿易條件方面，如果「東協加三」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台灣貿易條件會惡化 0.464 %，如果採取開放性區域經濟，則台灣將因為適用「東協加三」區域貿易協定，貿易條件會改善 0.327 %。在福利水準方面，如果「東協加三」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台灣福利水準將會降低 806 百萬美元，如果採取開放性區域經濟，則台灣福利水準將增加 707 百萬美元。在產出與出口方面，如果「東協加三」採取封閉性區域經濟，台灣的電機及電子、石化製品和食品業將受到嚴重的衝擊，其中電機及電子產業將減少 686 百萬美元，石化製品產業將減少 421 百萬美元，食品業將減少 235 百萬美元，如果採取開放性區域經濟，對台灣產業產出與出口的影響雖不至於那麼大，但成衣及機械業仍將分別減少 185 百萬美元和 738 百萬美元，究其原因，雖然台灣享有優惠關稅，區域外其他經濟體亦一體適用，對台灣進出口競爭力助益有限。<sup>⑦</sup>

雖然政治的因素使得台灣無法參與任何一個亞洲地區的自由貿易區，但面對亞洲經貿區域化的潮流，生存發展完全依賴外貿的台灣自然不能置身事外。除了應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參與自由貿易區的評估與協商外，政府應以企業全球運籌與拓展市場為著眼點，研究規劃有利於台灣產業在東亞與全球市場佈局的對外投資策略。尤其應針對東南亞和中國的投資環境進行動態評估，特別是發掘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以作為輔導台商海外投資的政策參考。同時協助廠商建立以提昇全球競爭力為導向的對外投資策略，使台灣產業在發展與尋求低成本、取得技術和市場、以及進入不同目的的海外投資策略間，作全盤且適當搭配，並利用跨國合作建立海外研發、生產或行銷據點，方能有效因應亞洲經貿區域化的影響。<sup>⑧</sup>

另一方面，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對於任何希望我國加入之區域經濟組織應努力爭取。然而台灣無法主導自由貿易區之形成，加上兩岸之間特殊的政治關係，雖然因為台灣已經加入 WTO 而多一層保障，我國仍很容易在亞洲經貿區域化的過程被犧牲。因此政府應積極從現有的區域及國際經貿組織中拓展經濟交流，並且多方進行各項有利於台灣經濟發展之交流，如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參與每年定期的 APEC 及 WTO 會議等，以實質的經濟交流強化台灣在國際中之地位。<sup>⑨</sup>

必須一提的是，台灣雖可以藉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突破外貿上的困境，但自由貿易協定是簽署國為撤除彼此的貿易障礙、相互開放市場而簽定的合作協議，包括關稅

註⑦ 徐世勳、蔡名書，前引書，頁 1~45。

註⑧ 蔡宏明，前引書，頁 11~12。

註⑨ 同註⑧。



減讓、配額取消、原產地證明等，主要效益是促進彼此的貿易，並藉此吸引非簽署國的投資。但實務上，各個自由貿易協定的內涵卻大不相同，須依簽約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需求強度及談判實力高低而定，是一場利益分配的競賽，雖可享受開放市場的共同利益，但也會對境內產業產生程度不一的衝擊。因此台灣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絕不能為簽而簽，以免迷失在這場國際認同的整合潮流中，甚至淪為特定國家的附庸，失去經濟自主性。<sup>⑩</sup>

## 陸、結 論

自從一九九九年西雅圖 WTO 部長會議第二回合談判議題破裂以來，許多國家有感於多邊組織會員共識達成不易，加上歐洲聯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功整合經驗的骨牌效應，轉而積極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區，透過國與國之間簽訂雙邊協定或多邊協定，成立區域經濟組織。近十年來亞洲地區也出現了幾個不同的區域整合構想，包括以東協為中心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北京政府所推動的「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三」、東京方面所構想的「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五）和「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以 APEC 為主體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以及為數眾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然而，由於中國的排擠和阻擾，使得台灣無法加入上述任一區域經濟組織，因此這一波亞洲經貿區域化運動對台灣而言，不僅是經濟上的挑戰，也有政治上的意義。根據蕭全政指出：「任何區域主義基本上都隱含相關國家間特定的競爭和合作模式，這些國家經常以區域主義為核心或方式，展現各種聯合與衝突關係。」<sup>⑪</sup>事實上，目前亞洲經貿區域化過程，充分顯示出美國、中國、日本和東協之間的聯合與衝突關係，其中以 APEC 為中心的「亞太自由貿易區」，便是強調全球化政經發展的美國所倡導的亞太主義的呈現，美國希望藉由 APEC 政治民主化和經濟自由化的主張，維繫其在亞太地區龐大的政經利益，一方面對中國進行軟圍堵，另一方面則藉此綁住日本和東協國家，讓其不至於越走越遠。<sup>⑫</sup>

中國所倡導的「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三」，以及日本所主張的「東協加五」，皆為東亞主義的表現。中國企圖藉由「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和「東協加三」，把影響力伸進東南亞，掌控東南亞成為中國之後院，並藉以在國際及區域問題上發揮作用，同時給予台灣壓力，一方面不放棄對台灣動武，另一方面強調以經貿促成三通，和平統一，完全解決台灣問題。相對地，日本的東亞主義也是在爭取區域霸權的角色，「東協加五」完全是日本和中國爭奪亞洲經濟龍頭地位，互別苗頭的計畫，同時該構想也讓日本得以積極介入東南亞事務，並改善和中國關係，更是日本作為擺

註⑩ 「認清自由貿易協定的本質」，經濟日報，民91年4月13日，社論。

註⑪ 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民國90年），頁201。

註⑫ 同上註，頁212~214。

脫美國勢力，實現其作為一個自主國家和區域強權的跳板。<sup>③</sup>

至於東協所成立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則為東協主義的擴張。對東協而言，冷戰時代的來臨、全球區域化程度加深、美國新保護主義興盛、日本泡沫經濟破滅，以及中國經濟開放的競爭壓力，使得各國對東協投資漸漸減少，加上東協基礎建設落後、勞動成本上升、勞工教育水準無法提升、產業升級未臻理想等，都讓東協經濟發展陷入瓶頸。因此東協國家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區，一來可以扭轉經濟發展上的劣勢，同時也可以加速區域內各國之間的經濟發展，在戰略上則有運用集體的力量強化對外談判籌碼，作為對抗美歐經濟壁壘與強勢經濟干預的企圖，積極提升東協在區域事務的主導地位。<sup>④</sup>

蕭全政認為：「因為政經利害關係上的差別，三種區域主義之間事實上亦存在著各種聯合與衝突的關係。為推動亞太主義，美國需經常平衡中、日東亞主義的槓桿，以妥協或聯合來化解來自東協主義的壓力；東協主義經常在經濟上聯合東亞主義對抗亞太主義，且在安全上以亞太主義來平衡東亞主義，並突顯其主體性與自主性；中國與日本則分別利用東協或亞太各國之間之關係，發展其之自主性。三種區域主義及其間的聯合與衝突關係，經常表現於區域內的經濟或安全合作組織之成立或運作過程上。」<sup>⑤</sup>

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已經嚴重傷害東協國家的經濟實力，加上美國因為科技能力的發揮也已經逐漸恢復經濟競爭的優勢，因此亞太主義將繼續凌駕東協主義與東亞主義之上。<sup>⑥</sup>面對這樣的局勢，台灣在這波亞洲經貿區域化當中最佳策略即是積極支持美國所主導的「亞太自由貿易區」。當初美國之所以主導成立 APEC，其目的在打開東亞門戶，台灣可利用美國對其在亞洲經貿區域化過程遭受排擠的疑慮，聯合美、澳、紐等國家，強化 APEC 功能，以平衡「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和「東協加三」等區域組織對台灣所產生的衝擊。因此，政府應全面支持 APEC 自由化和建制化的立場，同時積極參與 APEC 相關合作計畫，如此不僅可以確保台灣在這波區域整合運動中佔有一席之地，也可以為台灣工業產品爭取更寬廣的出口空間。此外，因為在 APEC 的十八個成員國裡，東協國家佔了六個，台灣可以透過 APEC 的架構，利用投資、貿易和技術轉移等方式來加強彼此的互動。換句話說，除了向亞太主義傾斜之外，台灣同時還可以藉由地緣經濟上的特色，謀取親近以東協為主的幾個區域經濟組織。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我們必須繼續發展以高科技和資訊科技為主的產業政策，一方面支撐國內傳統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架構與台灣與美、日等強調的亞太主義的國家間之科技產業關係，及台灣與中國、東協國家等強調東亞主義和東協主義國家間的

註③ 同上註。

註④ 同上註。

註⑤ 同上註，頁 214。

註⑥ 同上註，頁 218~219。



研發和製造之分工關係。<sup>⑦</sup>

除此之外，建立在世界主義、主張全球自由貿易的世貿組織也提供台灣一條突破亞洲經濟整合封鎖的道路。經過漫長而艱辛的談判，台灣已經順利加入世貿組織，今後政府可以在世貿組織體制下，積極拓展各地區貿易、加強雙邊關係，以及跨國合作。同時，台灣也應該主動尋求與國際間其他區域貿易協定成員國和鄰近自由貿易區成員國簽署協定，幫助台灣在全球各區域貿易的拓展。尤其，我國已成為世貿組織一員，以往為避免給予個別成員過多優惠而須一體適用於所有世貿組織成員的顧忌已不復存在，如今既已擁有世貿組織會員的身分，正可藉以突破台灣因國際特殊地位而未能加入任何自由貿易協定的困境。<sup>⑧</sup>

\* \* \*

(收件：91年7月16日，修正：91年11月5日，接受：91年11月8日)

註<sup>⑦</sup> 同上註，頁 219。

註<sup>⑧</sup> 徐世勳、蔡名書，前引書，頁 35~36。



## Asian Economic Regionalism and Taiwan's Counter Plans

*William Tsai*

###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oblems with of multi-national negotiations on world trade arrangements and the prominent effects of the EU and NAFTA, many countries have attempted to organize themselves into regional economic groups. Asian countries are no exception. In the last decade, several free trade areas were founded by Asian countries including AFTA,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Asian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and numerous bilateral free trade arrangements. Due to political problems with China, Taiwan has been unable to join any of the these regional free trade groups. Nevertheless, Taiwan most carefully watch the progress of economic regionalism.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background, process, and possible future of the regionalizing Asian economy in order to high light Taiwan's counter plans.

**Keywords:**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 (RAT); Free Trade Area (FTA);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Asian Pacific Free Trade Area



## 參考文獻

- 王泰銓、徐文耀（2000），「兩岸經濟整合的限制因素」，《台商張老師月刊》，32。
- 王健全（1996），「呼之欲出的亞太自由貿易區」，《美歐月刊》，11：9，10-12。
- 林家如（2001），「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與影響」，《知識台灣戀戀台灣電子報》。
- 吳中倫（1992），「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發展形勢」，《世界經濟區域集團化與亞太經濟合作》，101，北京：時事出版社。
- 吳榮義（1998），「亞洲中的台灣與沖繩經濟的關係」，亞洲—沖繩國際經濟研討會，沖繩，1月30日。
- 侯真真（2001），「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影響」，《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14，6-7。
- 徐世勳、蔡名書（2001），「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對APEC及我國的經貿影響與可能因應對策—以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為例」，《自由中國之工業》，91：10，1-45。
- 張如倫（2002），「東協十加一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17：8，38-49。
- 張維邦（1995），「國際經濟整合的概念與界說，兼評中華經濟圈、華南經濟圈的提法」，《法政學報》，4，61-75。
- 陳鴻瑜（2001），「評析東協與中國籌組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27：12，3。
- 程超澤（1993），「亞太經濟區域化趨勢」，《問題與研究》，32：6，19。
- 馮昭奎（2002），「10 + 3：走向東亞自由貿易區之路」，《世界經濟與政治》，3，21-26。
- 靖心慈（2001），「東協加三經濟整合及對我國之影響」，《兩岸經貿》，119，3-4。
- 趙文衡（2002），「東協與中國成立自由貿易區初探」，《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5：2，103。
- 蕭全政（2001），「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14，201。
- 蕭全政、陳治萍（1994），「經濟區域化與東協區域主義的發展」，《國家政策雙週刊》，81，2。
- Acharya, Amitav (1999), "Realism, Institutionalism, and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1, 1-29.
-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2001), "The New Regionalism: Is it a Building Block for Multilateralism?" *APEC Economic Outlook*.
- Balassa, Bela (196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Homewood: Richard D. Irwin Ltd.

- Blatter, Joachim (2000), "Emerging Cross-border Regions as a Step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2, 1-25.
- Morten, Boas Marchand Marianne, and Shaw Timothy (1999), "Special Issue: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 897-1070.
- Bowles, Paul (1997), "ASEAN, AFTA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Pacific Affairs*, 70, 219-234.
- Charrier, Philip (2001), "ASEAN's Inheritance: The Regionalization of Southeast Asia, 1941-61," *The Pacific Review*, 14, 313-338.
- Choi, I. and Schott, J. (2001), *Free Trade Between Korea and the U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Dee, P., C. Geisler and G. Watts (1996), *The Impact of APEC's Free Trade Commitment*, Canberra: Industry Commission, Staff Information Paper.
- Robert, Gilpin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ng, Peter (1999), "Transforming ASEAN," *Washington Quarterly*, 22, 49-66.
- Louise, Fawcett and Hurrell Andrew (1995),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Nicole, Gallant and Stubbs Richard (1997), "APEC's Dilemmas: Institution-Building around the Pacific Rim," *Pacific Affairs*, 70, 203-218.
- Krueger, A. (1999), "Are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Trade Liberalising or Protectionis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3: 4, 105-124.
- Krueger, A. (1997), "Problems with Overlapping Free Trade Areas" in Ito, T. and A. Krueger, (eds), *Regionalism versus Multilateral Trade Arrangemen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m, Robyn (1998),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Building on Sand,"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0, 115-136.
- Lindberg, Leon N., and Stuart A. Scheingold (1970),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sfield, Edward D. and Helen V. Milner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cKibbin, W. and J.D. Sachs (1991), *Global Linkages: Macro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oopera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choot, J. J. (1991), "Trading Blocs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orld Economy*, 14: 1, 1-17.
- Michael, Schulz, Söderbaum Fredrik, and Öjendal Joakim (2001), *Regionaliz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London, New York: Zed Books Ltd.

World Bank (2000), *Trade Blo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amazawa, Ipei (2001), "Whither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Pacific Review*, 8, 18-27.

Yip Kiat, Wei (2001), "Prospects for Closer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1, 106-111.

